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立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周鼎欽

法定代理人　詹麗婉

　　林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唐宗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立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立鼎公司）邀同被告周鼎欽、唐宗興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依約清償，而被告立立鼎公司業經廢止登記在案，林正忠、詹麗婉為立鼎公司之董事即清算人之事實，有起訴狀所附之證據為佐，堪信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
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合　　計	3,86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

附表：

項目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迄日	年利率	起迄日
信用貸款	351,586元	6.5%	自民國96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5%	自民國96年7月1日起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
				1.3%	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